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9月29日经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授信的议案》，给予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最高额统一授信人民币12990万元，占资本净额11%。

二、交易对手情况

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月1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商贸项目进行投资；批发、零售：日用杂品、家用电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粘土实心砖）；汽车租赁服务等。法定代表人：郭红超。公司地址位于怀集县怀城街道西区沿江西路27号，注册资金人民币25480.56万元。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本行的主要股东，根据监管部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与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定价政策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和及交易对手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在完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本行决定给予怀集县金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系列最高额统一授信人民币12990万元，占资本净额1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重大关联交易于2024年9月11日经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2024年9月14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于2024年9月29日经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内部制度要求，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职，对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未提出异议，并一致同意。

特此公告。

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